

新北市政府 函



2355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48巷2號9樓

受文者：三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
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4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公園段443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公園段443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各2份共4份、圖及公告各2份，請自115年8月3日起張貼貴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5年8月19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中和區景福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164巷2號）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安平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三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施者)：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pse.is/75qauy>）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pse.is/8dja9z>)，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3、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查閱。

正本：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三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卓玲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維倩、游議員輝宥、張議員嘉玲、專家學者潘惠燦、專家學者林佩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各2份共4份、圖2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2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